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新立

記錄：溫淑芬

出席：裘學務長性天、王聖智、呂宗熙(王少白代)、林登松、吳宗修
周倩、鄒永興、楊金勝、蔣崇禮、林貴璽、柴宏德

列席：劉河北、王朝和

缺席：朱粵林、王滋薇、游俊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案由一：九十年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及發放張數是否比照辦理。

決議：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相關辦法及發放張數仍比照八十九學年度，發放 540 張，並於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上註明停車證不得偽造、塗改、影印或轉借他人。

2. 教職員工之停車證仍自行黏貼，惟不得護貝、懸掛，一經查獲將依規定收回停車證，並得重新申請繳費。

(二)有關案由二：計次汽車停車證時段是否做適度調整，以維護學生權益。

決議：計次停車證收費時段仍按原收費時段收費，不作調整。

(三)有關案由三：汽車停車證私自複製、偽造、塗改證件號碼或轉借他人使用經查獲可否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柒條第二款處理。

決議：1. 學生冒用塗改、偽造汽車停車識別證將依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條罰款應繳規費之兩倍(2,400 元)外，並將案件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2. 教職員工冒用塗改、偽造汽車停車識別證將依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條罰款應繳規費之兩倍(2,400 元)外，並將案件送人事室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四)有關案由四：領有殘障手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可否免收規費及臨時停車費。

決議：暫不考慮。

(五)有關其他決議事項

1. 如學生對本校之各項處理辦法有任何意見，可送申訴評議委員會

討論有無不當。

2. 請運管系林貴璽老師帶領運管系學生以工讀方式協助處理各項交通管理事宜，部份經費可由交通基金支付。

三、駐警隊報告

- (一) 為配合新竹市政府拓寬大學路工程，本校北大門崗哨已於 4 月 17 日向內(南)移 10 公尺，本次遷移係臨時性措施，正式的警衛亭將建於內(南)移的 10 公尺範圍內，目前正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領建造執照中，俟建造執照核准後即公開上網發包；本次發包工程尚包括 1. 西側校名牆，2. 東側的機車道出口至北大門段的人行道景觀改善，3. 機車道出口的坡降改善；全部工程風貌係由本校建研所義助做視覺模擬，進而選擇材質及配色，完工後將是雙向四車道的北大門，必有展新的風貌，請各位師生、職工拭目以待。
- (二) 北大門至 A 棚路段因北大門右側邊坡檔土牆施工，造成禁止停車標線不明，已請新竹市交通局派員重新劃紅線，並加強拖吊。
- (三) 北大門崗哨後方及南大門機車道出入口反射鏡換新及環校機車道反射鏡整理。
- (四) 為配合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安路拓寬工程，有效改善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阻壅塞狀況，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730~0900 管制如下：1. 本校南大門出來之汽、機車禁止左轉及直行改由右轉至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前利用 U 型槽化島迴轉。2. 請本隊同仁 0730~0900 於南大門新安路紅綠燈口指揮本校汽機車左轉進入本校南大門。
- (五) 為疏解在職專班、學分班下課時間車輛大批開出造成南、北大門阻塞，特製做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但申請不踴躍，成效不彰。
- (六) 請外勤班協助將女二舍一樓美食街左側腳踏車移置左前方及後方腳踏車架上停放。
- (七) 九十學年度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建議：1. 目前校內佔用殘障車位情形日趨嚴重，屢經反應，影響殘障同仁權益甚鉅，會中通過請駐警隊加強執行取締(含例假日及場地外借)。2. 殘障停車格希能加寬加大以方便上下車及輪椅進出；已於綜合一館 B1 停車場殘障車位由原本三個車位的寬度改為二個車位。3. 建議於活動中心大門前左方或右方樹下設置殘障停車位並豎立標誌，活動中心前經常出現違規停車有礙觀瞻；現已規劃紅線禁止停車，並於路邊白線第一個車位劃置殘障車位並豎立標誌。
- (八) 去年六月中旬本校各機車棚機車連續遭竊數輛，除本校駐警同仁加強巡邏外並與埔頂派出所連繫於現場日夜埋伏臨檢，終於逮到竊賊，該竊賊就讀光復中學夜間部學生，隨後移送法辦。
- (九) 本校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與中央大學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採互惠原則，憑兩校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進出兩校區，免換證、免收費。
- (十) 請新竹市環保局協助處理久滯報廢機車計有牌照機車 15 輛；無牌照

機車 18 輛合計 33 輛

- (十一)90 年度由交通基金收入協助學校購買交通車乙輛，供全校師生使用。
- (十二)九十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證發放明細如附件(一)。
- (十三)九十學年度收支明細如附件(二)。
- (十四)九十學年度取締違規車輛，開立違規事件通知單 2,893 張；拖吊違規機車共 276 輛。

乙、提案討論

一、案由：九十一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九十學年度，請討論。

說明：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如附件(三)。

2. 九十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發張數請參閱申請表附錄六。

決議：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九十學年度，發放 540 張。

2. 張數之分配比例擬請駐警隊與學生代表討論。

二、案由：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積點計算方式是否做修正，請討論。

說明：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如附件(三)。

2. 檢附同學反應意見(如附件四)

決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積點計算方式修正如下：

1. 住校外者 2 點

2. 本學年度無長時停車證者 2 點

3. 在職生 2 點

4. 已婚之研究生 2 點

5. 本學年度有違規記錄者，每筆記錄扣 1 點

三、案由：在職專班停車證是否再製作，請討論。

說明：1. 為疏解在職專班、學分班下課時間車輛大批開出造成南、北大門阻塞，特製做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證，供專班學生申請；但申請不踴躍，成效不彰。

2. 檢附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如附件五)

決議：暫停製作在職專班停車證，改申請計次停車證。

四、案由：是否開放大一新生申請當年度之機車停車證，請討論。

說明：1. 大一新生不得申請當年度機車停車證為學校既定政策。

2. 同學於校長有約中提出下班時間園區都會利用環校道路作為下班之便道，造成同學行車的危險希望校方有具體的措施。

3. 經請駐警同仁加強管制並實地了解，約有 70% 是大一學生；20% 為在職專班及學分班學生；10% 是梅竹鄰居與園區員工借道。

4. 亦有同學反應車棚許多無證機車佔用車位，影響有證同學之停車權益。

5. 為便於駐警有效管理環校機車道及機車棚容量，建請學校重新考量大一新生申請機車停車證事宜。

決議：1. 暫不考慮開放。

2. 學生機車停車證上請加註車號及學號。

3. 學生申請機車停車證酌收工本費 20 元，申請表上請加註停車場只供停車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

4. 教職員工及長時機車停車證亦相同酌收工本費 20 元，申請表上請加註停車場只供停車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

5. 上項收費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案由：E 棚拆除、D 棚擴建期間，機車臨時停放問題，請討論。

說明：1. 現有機車 E 棚規劃為毫微米元件實驗室新建大樓預定地，預計 91 年 6 月 30 日開始施工拆除，因為此本校計劃將現有機車 D 棚立體化(約可容納 2,500 輛)以維學生停放機車之功能。

2. E 棚拆除 D 棚施工期間需另尋覓 1,900 輛機車臨時停放位置，經與生輔組、體育室、營繕組、保管組及事務組會堪後，E 棚拆除後，約 1,300 輛機車可沿機車道兩旁至土木結構實驗室旁做為臨時機車停放位置，原 D 棚機車約 600 輛擬請停放 C 棚或 H 棚。

3. 檢附國家毫微米元件實驗室新建工程基地圖(如附件六)。

決議：施工期間機車請沿環校機車道兩旁至土木結構實驗室旁停放，不足部份請駐警隊另尋適當位置放置。

六、案由：臨時汽車停車收費之調整，請討論。

說明：1. 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條第四項；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本識別證在校門口由校警逐日發放，計時收費。一小時內免費；四小時內繳交二十元，八小時內繳交四十元；以此類推計費。

2. 本校臨時汽車停車收費過於便宜，造成許多校外車輛停放於校內佔用車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停車權益。

3. 擬修正為：一小時內免費；第二小時起每小時收費 20 元；以此類推計算。以達到以價制量，改善校園停車秩序。

決議：1. 臨時汽車停車收費調整為：一小時內免費；二小時內繳交二十元，四小時內繳交四十元；六小時內繳交六十元；以此類推計費。

2. 上項收費辦法調整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案由：有關空中大學新竹學習指導中心學生面授及考試期間在交通大學校園停車收費問題，請討論。(空中大學新竹學習指導中心提)

說明：1. 按空中大學面授及考試規定，每學期排定四次假日(星期六、日)面授日及二次考試，選課生須至新竹學習指導中心參加面授及考試。

2. 目前空大學生面授日及考試期間進入校園依「交通大學校園汽車收費要點」第三條臨時汽車停車辦法收費。

3.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車收費要點」第五條，規定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得由校內主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費用。

擬辦：

1. 依據第五條之計次繳費方式，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新竹學習指導中心學生停車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2. 「計次停車券」委由空中大學新竹學習指導中心印製、發售，每學期末交通大學警衛隊依「計次停車券」向空中大學新竹學習指導中心請款。

決議：擬比照學分班方式，由校內主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費用且限面授日及考試期間(星期六、日)使用，每次計費 40 元。

丙、其他建議事項

一、下班後輪值館舍管理員機車可否同意進入校園。

決議：考量校內車輛管理，暫不開放。

二、檢附資料所博士學生邱繼弘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事宜，如申訴書。

決議：待評議委員會做出決議後再做決定，

丁、其他臨時決議事項

一、計次停車證同門進出一小時內免費，不同門進出即收費 20 元(借道穿越車輛不享有一小時內免費之優惠)，收費時段不調整。

二、校友停車證收費方式改與計次停車收費相同。

三、學人宿舍至北大門警衛室路段違規機車之停放由原拖吊取締改為開立違規通知單轉由交通隊告發或商請拖吊隊前來拖吊。

四、C 機車棚之停放問題待大學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再做討論。